证券代码：301058　　证券简称：中粮科工　　公告编号：2025-054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粮科工	股票代码	30105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楠	杨慧君	
电话	0510-85889593	0510-85889593	
办公地址	无锡市惠河路186号	无锡市惠河路186号	
电子信箱	dbzlgk@cofco.com	dbzlgk@cofc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6,424,340.76	894,310,743.87	1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332,720.05	82,490,607.22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475,401.15	73,338,780.72	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9,038,296.01	-294,967,701.43	-86.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4.10%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58,545,751.62	4,875,647,994.98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0,388,378.39	2,143,566,914.09	0.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48%	202,243,856	0	不适用	0
共青城盛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8%	32,168,889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1%	17,492,000	0	不适用	0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	17,356,300	0	不适用	0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15,588,958	0	不适用	0
共青城盛良二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12,855,758	0	不适用	0
共青城盛良一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	11,326,317	0	不适用	0
共青城盛良四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10,547,235	0	不适用	0
共青城盛良三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9,411,190	0	不适用	0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午瀚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2,840,73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共青城盛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盛良一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盛良二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盛良三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盛良四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午瀚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13,038股，合计持有2,840,73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894　　证券简称：火星人　　公告编号：2025-051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火星人	股票代码	3008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伟平	徐玲丽	
电话	0573-87019995	0573-8701999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366号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366号	
电子信箱	maoweiping@marssenger.com	dongshiban@marssenge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4,435,885.07	697,257,223.91	-4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529,556.94	41,041,706.67	-40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223,178.75	35,884,568.68	-46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515,520.21	-59,974,247.61	-134.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0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6	-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1%	2.52%	-11.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52,765,931.28	2,482,693,038.97	-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4,197,996.58	1,417,650,712.43	-8.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卫斌	境内自然人	36.27%	147,900,000	110,925,000	质押	65,000,000
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2%	50,657,000	0	不适用	0
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9%	50,517,100	0	不适用	0
董其良	境内自然人	1.37%	5,602,000	0	质押	4,950,000
海宁融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5,590,700	0	不适用	0
虞惠丽	境内自然人	1.18%	4,806,300	0	不适用	0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3,056,382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8%	2,760,530	0	不适用	0
董长利	境内自然人	0.25%	1,000,000	0	不适用	0
贾水新	境内自然人	0.18%	743,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宁大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大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管理层员工持股的企业，且同为黄卫斌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系黄卫斌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董其良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302,0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0,000股，合计持有5,602,000股.股东贾水新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43,400股，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火星转债	火星转债	123154	2022年08月05日	2028年08月04日	52,888.8	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2.55%	42.9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火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截至2025年1月22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发"火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鉴于"火星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火星转债"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不向下修正火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期后事项：

截至2025年7月2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5%的情形，触发"火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火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火星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如再次触发"火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月1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火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火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不向下修正火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5-046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震被	独立董事	因个人原因未出席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8,740,3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艾可蓝	股票代码	3008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娄任健	潘艳宏	
电话	0566-5255528	0566-5255528	
办公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玉镜路12号	安徽省池州市高新区玉镜路12号	
电子信箱	akl@act-blue.com	akl@act-blu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8,945,896.25	494,454,948.01	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266,072.33	35,751,117.35	2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321,694.11	26,108,847.68	3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661,001.80	-73,321,125.45	16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5	2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5	2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4.30%	0.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80,622,836.34	2,050,912,466.99	1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6,467,116.14	827,939,265.41	5.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屹	境内自然人	38.89%	31,108,572.00	23,331,429.00	质押	7,900,000
ZHU QING	境外自然人	13.83%	11,067,924.00	0	不适用	0
池州南鑫商务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2,096,620.00	0	不适用	0
广东南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传臻火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750,0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64%	513,78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424,7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沣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沣盈财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419,700.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7%	379,077.00	0	不适用	0
上海沣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正财富量化沣盈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47%	377,9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沣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沣盈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358,8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1,259,700股，占比1.57%。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之相关规定，如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存在回购账户，应当予以特别说明，但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7、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7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达成协议，将2023年8月28日向银河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到期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备注
阮鸿献	是	550	3.02%	0.94%	2023-08-28	2025-08-27	银河证券	到期还款

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银河证券协商对上述550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到期还款并解除质押。以上质押业务原质押股数550万股，本次解除质押550万股。

2、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1)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阮鸿献	18,224.529	31.12%	5,145	4,595	25.21%	7.85%	4,595	100%	9,073.3968	66.57%

注1：上述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3、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3,629.529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回交易委托单》；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10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现持有公司186,113,207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24.71%；国美控股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延长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期限。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国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0,000,000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6.64%；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法院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期限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法(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原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到期日(延期后)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2,500,000	6.72%	1.66%	2022-9-19	2025-9-18	2028-8-21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39,200,000	21.06%	5.20%	2022-9-19	2025-9-18	2028-8-21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合计	-	51,700,000	27.78%	6.86%	-	-	-	-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法再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再冻结起始日	原司法再冻结到期日	司法再冻结到期日(延期后)	司法再冻结执行人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9,890,661	19.78%	1.31%	2022-9-7	2025-9-6	2028-8-25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1,460,497	2.92%	0.19%	2022-9-7	2025-9-6	2028-8-25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合计	-	11,351,158	22.70%	1.51%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2025年8月2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22,903,529	0	66.04%	16.32%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6.64%	50,000,000	17,540,167	100.00%	6.64%
合计	236,113,207	31.35%	172,903,529	17,540,167	73.32%	22.96%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2025年8月2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59,562,814	32.00%	7.9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6.64%	2,709,313,426	5,418.63%	359.74%
合计	236,113,207	31.35%	2,768,876,240	1,172.69%	367.65%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延长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期限，国美电器所持部分股份被延长司法再冻结期限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平仓、行使质权、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被延长司法冻结及司法再冻结期限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5-21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特索道	股票代码	0021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正	曹正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	
电话	027-87341812	027-87341812	
电子信箱	sante002159@126.com	sante002159@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2,234,249.15	311,426,176.65	-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542,474.13	76,307,085.96	-1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331,555.54	72,606,210.77	-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199,030.78	117,572,573.19	-3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3	-1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3	-1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5.93%	-1.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27,970,881.45	1,851,252,770.16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0,270,686.38	1,365,506,617.31	1.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3%	39,944,659	38,634,659	质押	39,940,000
					冻结	26,640,000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8%	26,551,295	0	不适用	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6.07%	10,763,305	0	不适用	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4,818,700	0	质押	3,520,000
					冻结	4,818,700
严守媛	境内自然人	2.02%	3,577,614	0	不适用	0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5%	3,273,600	0	不适用	0
沈菊英	境内自然人	1.08%	1,908,3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639,200	0	不适用	0
平安安赢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7%	1,542,5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1,373,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罗德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5.70%的股份。 2.股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为股东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者合计持有公司21.05%的股份。 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关于汉金堂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2002年公司以索道大厦的在建工程及WP国用地(2000)字第150号、151号土地使用权作为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汉金堂公司。2013年8月，公司及子公司旅游投资公司与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悦升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汉金堂公司51%、1%股权转让给合悦升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汉金堂公司48%股权，汉金堂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因项目整体处于被拆迁过程中，公司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2023年3月，合悦升公司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依法履行其作为汉金堂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将证号为WP国用地(2000)字第150号、151号土地使用权登记至汉金堂公司名下，并承担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

2024年3月，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判决如下：(1)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将案涉WP国用(2000)字第150号、WP国用(2000)字第15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第三人武汉市汉金堂投资有限公司名下；(2)驳回原告湖北合悦升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本案案件受理费406,68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不服上述判决提请上诉，2024年7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事项做出二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2024年9月30日，终审判决六十日执行期满，公司尚未就诉讼事宜与原告取得和解，并仍在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妥善处理。

2024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原告律师函，函告公司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30日内，应依据[2023]鄂0192民初3153号《民事判决书》、[2024]鄂01民终6960号《民事判决书》，将案涉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至汉金堂公司名下，否则合悦升公司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5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财产报告令》([2025]鄂0192执3794号)，函告公司：1、履行(2024)鄂01民终6960号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负担本案执行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涉土地尚未办理过户。经公司请示上级主管部门，根据第三方税务专业机构2025年4月7日出具的书面意见，综合研判后，初步预计汉金堂公司涉诉土地过户事项不会因税款问题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公司将及时履行上述《执行通知书》要求的支付案件执行费等经济义务，剩余履行权证过户将与司法机关充分沟通、妥善推进。因该诉讼涉及多个历史遗留问题尚未最终解决，故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能及时履行相关义务，不排除被司法机关采取相应强制措施的可能性。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实际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有关该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4，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9，巨潮资讯网)、《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巨潮资讯网)、《关